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的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用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说明
- 十六、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二)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三)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六)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七)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八)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九)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 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十一) 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十二)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十三)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十四) 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十五) 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他应由绥滨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内设 10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监察室，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执行局。派出法庭 3 个，分别为忠仁法庭，北岗法庭，绥东法庭。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院后勤事务；负责全院综合性文秘工作；负责警务工作。共计 3 人。

(二) 政治处：主要职责是承办全院干部录用,任免,调配,工资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共计1人。

(三) 立案庭：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接待处理来信来访;负责案件流程管理,审限跟踪;办理相关立案工作事宜。共计3人。

(四)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办理相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共计5人。

(五) 监察室：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负责对本院工作人员日常行为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共计1人。

(六) 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派驻乡镇人民法庭工作;办理相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审理除民一庭职责范围外的民商事纠纷一审案件,办理其他相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共计8人。

(七)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执行本庭一审判决、裁定案件;审查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相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共计3人。

(八)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申诉,再审案件;审理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

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办理相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共计 2 人。

（九）研究室：负责执行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有关部门在适用法律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答复；负责司法统计 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共计 1 人。

（十）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共计 15 人。

（十一）派出机构：为了便民诉讼在忠仁，绥东，北岗分别设立忠仁法庭，绥东法庭，北岗法庭。负责辖区内的民事案件。忠仁法庭共计 2 人，北岗法庭共计 3 人，绥东法庭共计 2 人。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我单位总编制人数 54 人，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均为行政政法编制；退休人员 14 人，与 2017 年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5.3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0.66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7.5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	八、资本性支出	22.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54.18	支 出 总 计	1,354.18	支 出 总 计	1354.1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4.18	1,35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66	1,200.66					
20405	法院	1,200.66	1,200.6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22.01	522.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78.65	67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	8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92	83.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2	83.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2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	4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	4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1	40.31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354.18	648.01	70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66	494.49	706.17			
20405	法院	1,200.66	494.49	706.17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22.01	494.49	2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78.65		67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	8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92	83.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2	83.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2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	4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	4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1	40.3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0.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	

		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354.18	支出总计	1354.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35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66
20405	法院	1,200.6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22.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67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1,354.18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66.10
	津贴补贴	182.44
	年终一次性奖金	31.51
	公务员奖励	0.56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4.3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40.31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 服务支出	办公费	3.81
	手续费	0.07
	办公水费	0.41
	办公电费	3.45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19
	电话通讯费	1.24
	办公用房取暖费	4.57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88
	国内差旅费	4.03
	一般维修费	0.86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5.35
	劳务费	1.72
	工会经费	7.14
	福利费	0.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39.24
	预留机动经费	0.78
	空编奖励经费	1.02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5.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83.36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2.40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9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9
项目支出	--	706.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354.18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61
	社会保障缴费	24.39
	住房公积金	40.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61.37
	会议费	
	培训费	8.35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0
	委托业务费	106.72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0
	维修（护）费	175.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	

	置支出	
	设备购置	22.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 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 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 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30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83.3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1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 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	
	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	
	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调出资金	
	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绥滨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 安排 数	备 注
合 计	58.30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58.30	
其中：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58.30	
公务用车购 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Δ
财政厅主管 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绥滨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5
项目起始时 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1	办公费	≤50 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	办案总成本	≤100 万元
			成本指标 3	邮寄费	≤2 万元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达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35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09.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35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4.1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35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04 万元，占 47.85%。项目支出 706.17 万元，占 52.1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4.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4.1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0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2 万元，医疗保障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09.57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52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5 万元，减少 0.75%。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67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78.65 万元。增长 678.65%。主要原因是省直预算和地方预算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8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26.1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5.63%；主要是机关职工因工资增长相应提高医疗保障方面支出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54 万元，增长 50.58%；原因是单位职工因工资增长相应提高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4.18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4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6.1 万元、津贴补贴 182.4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1.5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4.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1 万元，公务员奖励 0.56 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1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办公水费 0.41 万元、办公电费 3.45 万元、邮寄费 0.19 万元、电话通讯费 1.2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8 万元、国内差旅费 4.03 万元、一般维修费 0.86 万元、培训费 5.35 万元、工会经费 7.14 万元、福利费 0.29 万元、劳务费 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2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78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02 万元。

3. 离退休公用支出 0.5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6 万元。

4. 职工体检费支出 5.0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体检费 3.92 万元，退休人员体检费 1.12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8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支出 80.73 万元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2 万元。其他补助支出 0.1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4.18 万元，其中：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2.83 万元，包括工资津补贴 380.61 万元、社会保障费 24.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2 万元。

2.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68 万元，其中包括：日常办公经 361.37 万元、培训费 8.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6.7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 万元、维修（护）费 175.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2.5 万元。主要包括网络设备购置 22.5 万元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83.36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7.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45 万元，增长 320.9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为 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3 万元，增长 385.83%，主要原因是上划后，省级预算将政法转移支付纳入预算管理。编制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同时，接待任务量减少。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绥滨县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1.2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24 万元、差旅费 4.03 万元、培训费 5.35 万元、工会经费 7.14 万元、福利费 0.29 万元，取暖费 4.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8 万元、其他费用 14.78 万元。绥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法院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计总额 27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总计 98.31 万元。包括修缮工程 0.81 万元，被装购置 45 万元，煤炭采选 5 万元，网络运维支出 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总计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83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绥滨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7463.56 平方米。价值 2569.1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558 平方米，业务用房 6905.56 平方米。共有办案车辆 10 台（车改后）价值 838.73 万元，全为执法执勤用车。

十五、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规定，2018 年绥滨县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 25 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一、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

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26 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六、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